

分房委托合同

甲方：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良渚街道办事处

乙方：浙江众诚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委托乙方杜甫区块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分房服务项目的分房工作、协助甲方实施回迁安置工作等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内容如下：

一、甲方为公开、公平合理实施社区（村）居民回迁安置工作，委托乙方对安置区块前期的踏勘、对安置人员的审核，回迁安置方案设置、编制房源户型组合细则、编制分房办法、分房现场的流程操作及记录、分房阶段咨询服务、交房、资金结算、中介服务费、车位分配、智慧系统录入工作、分房评估工作等其他投标人需协助的相关工作。

该项目位于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美学府农民多高层回迁安置小区，安置户共计约407户。

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工作期间内，至少固定五名及以上专职工作人员长期在现场工作，且项目负责人必须到场，如专职人员调整，需经招标人同意，如遇顺序号摇号分房、交房等重大工作内容，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调配工作人员。

三、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回迁安置的人口审核工作（甲方原因除外）。

四、乙方应于甲方要求根据项目房源、户数、人口等情况按规定时间内完成回迁安置方案制定工作（甲方原因除外）。

五、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按规定完成分房各阶段的法定程序工作。

六、乙方应根据甲方回迁安置需要，对待安置房源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评估，并出具该房地产的估价报告书。

七、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尽保密职责，非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对外公开或泄露他人。

八、乙方按甲方时间要求完成资金结算、智慧系统录入等需协助的相关工作；

九、乙方未完成甲方要求的工作，服务费用延迟支付，待完成后支付；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顺利实施完成或引起重大社会不稳定事件的，按规定扣除服务费40%。



十、服务费按实际分房面积投标报价 6.7 元每平方计算（实物安置以实际测绘住宅建筑面积为准，货币安置以实际货币安置面积为准，其余不另行计费）。待一期分房完成后 6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实际分房总额款的 70%。待一期交房完成 1 个月后安置小区的安置户对分房评估及公证性无异议后，甲方支付该款项 30%的余款；待二期分房完成后 6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实际分房总额款的 70%。待二期交房完成 1 个月后安置小区的安置户对分房评估及公证性无异议后，甲方支付该款项 30%的余款，支付金额不超过项目预算 93 万元。具体按实际分房面积结算（包括货币面积），支付金额不超过项目预算 93 万元。

乙方委托浙江众诚房地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前来结算本协议所列的服务费，乙方指定收款账号如下（如有变动，需提前书面告知甲方）：

公司名称：浙江众诚房地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

开户行：渤海银行临平支行，账号：2000227382000102。

十一、非甲方原因，乙方不得迟于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估价数据和安置方案。乙方应积极主动与各社区（村）衔接，共同配合做好居民安置工作。甲方如未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时间向乙方交付前述有关文件、图纸、凭证等资料，乙方可按耽误时间顺延估价数据及安置方案的交付时间。

十二、甲乙双方应切实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擅自违约，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经济损失。

十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双发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本合同一式六份，乙方执一份，甲方执五份。

甲方：

代表人：

2025 年 6 月 30 日

乙方：

代表人：

2025 年 6 月 30 日

